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5〕55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8日

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养老服务质量，持续发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服务效能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在总结评估既有政策成效基础上，延续并优化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补贴政策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聚焦老年人“急难愁盼”的“吃饭”问题，以提升助餐服务可及性、可持续性为导向，优化财政投入方式，完善服务供给网络，强化智慧管理效能，健全多元参与机制。通过实施精准、高效、可持续的就餐补贴政策，切实减轻老年人就餐负担，提升“中心”运营活力与服务质量，推动构建覆盖城乡、方便可及、多元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，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补贴政策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各“中心”覆盖范围内，60周岁（含）以上并到“中心”

就餐的老年人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每位就餐老人每月补贴上限为100元，不足100元的按实际用餐情况据实补贴。

2.建议按照每餐3元补贴，最多不超过5元，具体标准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向县民政局备案，在各“中心”动态公示。原则上日间照料中心每月可就餐天数不少于20天，乡镇制定具体单餐标准时，要考虑对提升餐品质量、增加供餐频次有一定的激励作用。

（三）政策周期

本方案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到期后，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全面绩效评估，为下一阶段政策调整提供依据。

（四）发放流程

1.数据采集。以“中心”智能化刷脸设备自动采集的就餐数据为主要依据。设备故障期间，由“中心”手工登记，并在设备修复后3个工作日内补录数据。村（居）委会负责核实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。

2.审核与拨付。乡镇政府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，按季度汇总报县民政局。县民政局按季度核定补贴金额，将资金拨付至乡镇或者乡镇指定公户。

3.支付与公示。乡镇负责监管，各村（居）委会按财务管理规定，据实将补贴资金支付给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“中心”运营方，村（居）委会自行经营的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据实支付。补贴发放情况须在各“中心”按季度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民政局

1.负责政策制定、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。

2.联合财政、审计部门做好资金预算、审核、支付和监管。

（二）乡镇政府

1.审核补贴数据真实性，每月抽查不少于1次。

2.每月实地检查就餐人数和食品安全。

3.补贴资金支付和管理。

（三）村（居）委会

1.建立动态就餐档案（含电子），每日登记、每月上报。

2.成立监督小组，全程监督补贴发放。

3.收集处理老年人意见建议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政策惠民实效。

2.强化资金与食品安全监管。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流程监

管机制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“中心”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管理，守牢安全底线。对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3.建立动态调整与评估机制。县民政局、财政局应密切关注物价变动、财政承受能力和政策实施效果，可按规定程序提出补贴标准调整建议。定期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开展政策绩效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优化政策。

4.鼓励社会力量参与。积极引导国有企业、社会组织、餐饮企业、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。支持“中心”在保障公益性的前提下，开展面向社会的低偿服务，增强自身“造血”功能。

五、附则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乡宁县老年人日间照料就餐贴实施方案》（乡政办发〔2025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18日印发

共印20份